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再許可協議修訂本**

茲提述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復銳醫療天津與復星產業訂立經修訂再許可協議（「再許可協議」）。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復星產業就已許可產品早已產生並支付若干成本及開支（如該公告所解釋），再許可協議項下許可安排性質允許本公司從已許可產品商業化中受益，已許可產品早已就已許可產品美容適應症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獲FDA批准，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原再許可協議以來通過了相當長的時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復銳醫療天津與復星產業訂立再許可協議修訂本（「再許可協議修訂本」），以修訂再許可協議中(i)於再許可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須支付的預付款項；(ii)如復銳醫療天津於再許可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未能就按照適用法律進行交易取得屬必要的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批准」），復星產業應即時向復銳醫療天津退還復銳醫療天津根據再許可協議作出的所有及任何付款（無任何利息）；及(iii)如復銳醫療天津於再許可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曆月內未能取得批准，則再許可協議將自動失效。

將載有(其中包括)(i)再許可協議(包括再許可協議修訂本)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再許可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步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

\* 僅供識別